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朱胜利先生、赵庆先生、张开彦先生和独立董事栾甫贵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王学武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独立董事马晓东先生、钟宏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详见2021年12月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12月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2022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1年12月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孙梦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孙梦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电话:010-56933771
传真:010-56933779
电子邮箱:sunmengying@sdjt.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孙梦瀛女士简历

孙梦瀛,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历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孙梦瀛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经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梦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银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36个月。

公司为金业环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公司与浙银租赁、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拟分别签署相关担保、反担保合同,金业环保拟与浙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及担保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浙银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	51.0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	29.00%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浙银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园丁路110号(教师新村C区9栋2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HYPERLINK "https://www.qichacha.com/firm_26b868965ecf763d0b433c8674aea0f3.html" \t "_blank"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HYPERLINK "https://www.qichacha.com/firm_a831a747696cf830754b2698d09b1224.html" \t "_blank"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21.93	35,061.22
负债总额	18,890.95	9,39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17.58	2,949.76
流动负债总额	13,633.56	6,847.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430.98	25,671.13
项目	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87	2,436.62
利润总额	125.89	268.50
净利润	127.63	268.5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业环保本次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银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浙银租赁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业环保继续使用。本次交易标的为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柏林工业园。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预评(2021)字第1128号《资产初步评估意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10,953.70万元,账面净值为10,345.03万元,初步评估值为10,787.31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乙方):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物:危废处理系统3,4期及其配套系统,岩棉生产线B产线及其配套系统
4、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
5、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方式: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支付方式为电汇/转账
6、租赁期限:36个月
7、风险金:10%,人民币8,000,000元
8、首期租金:人民币0元
9、分期租金支付间隔:每3个月支付一次。
10、留购款: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1,000元,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11、租赁物的所有权:自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如为分期支付的,则以甲方支付第一期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甲方所有,甲方即成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12、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由乙方占有、使用。
13、期满选择: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以留购款金额购买"现时现状"的租赁物,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留购款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1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所对应的租赁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0,000元
5、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含租赁本金和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6、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反担保情况

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业环保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能够利用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业环保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金业环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金业环保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业环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在对金业环保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8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期货期权交易的品种只限于在合法合规的境内、外期货交易场所交易的铅、锌、铜、镍、黄金、白银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
2、本次拟投入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通过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公司业务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套期保值是矿山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全年金属计划产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上限,并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只限于在合法合规的境内、外期货交易场所交易的铅、锌、铜、镍、黄金、白银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
2、拟投入资金与期限: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投入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仅限于在合法合规的境内、外期货交易场所进行交易,风险等级较低。
4、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6、其他: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成立套期保值工作小组,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工作。

(二)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易失去连续性。因市场极端波动而被交易所强制减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对应的原有被套保的部分基础资产将失去套保效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6、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合法合规的境内、外期货交易场所交易的铅、锌、铜、镍、黄金、白银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期货期权品种合约,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设立止损线。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将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公司还将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流动性风险。
3、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进行套期保值的会计核算。确保套期工具(期货与期权)与被套期项目(铅、锌、铜、镍、黄金、白银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的套期关系高度有效(保证现货与期货期权在品种、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

七、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期权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按照相关计划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2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激励对象共103人,授予的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71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激励对象共130人,授予的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1.4352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授予价格:5.37元/股。
3、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3人,授予的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71万股,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3人)		601.71	22.18%	0.41%
合计		601.71	22.18%	0.41%

公司实际获授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列示的名单完全一致。

5、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之授权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中拟向前述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向前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拟向该名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不变,仍为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17.5152万股调整为2,713.145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2.4848万股调整为286.85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0人调整为233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 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了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10015号):对公司截止2021年11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根据贵公司2021年9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向侯旭东等130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共21,114,352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来源于二级市场上的股份回购;同意向朱长民等1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共6,017,100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共计授予27,131,452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5.37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侯旭东等23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45,695,897.24元。其中侯旭东等1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13,384,070.24元系用于认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21,114,352股,朱长民等10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311,827.00元系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6,017,100股,计入股本6,017,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6,294,727.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64,870,450.00元,股本人民币1,464,870,45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482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887,550.00元,股本人民币1,470,887,550.00元。

四、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69,479	1.49%	27,131,452	48,900,931	3.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100,971	98.51%	-21,114,352	1,421,986,619	96.68%
三、股份总数	1,464,870,450	100.00%	6,017,100	1,470,887,550	100.00%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470,887,55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4,870,450股增加至1,470,887,550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1,470,887,550股的31.4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与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诚睿投资")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瑞诚睿投资转让公司3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524 %。
2、如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兆投持有公司股份39.55%,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08%,合计持股39.63%,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瑞诚睿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7.9524 %,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昌兆投的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12月1日与瑞诚睿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瑞诚睿投资转让公司3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524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经营期限:2011-09-20 至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出资额:1236.482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9207220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21-09-24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润瑞华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菊)
认缴出资额: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LNT2T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受让方/甲方: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乙方: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日

2、转让标的

由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0,000,000股的股份及附属于标的股份相关的所有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360,000,000股的股份,股份比例7.9524%。

3、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遵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4.70元人民币/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1,69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玖仟贰佰万元整)。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转让价款总额,由甲方于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标的股份的交割

双方同意,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由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出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等合规性确认意见。

自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等合规性确认意见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至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甲方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和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以及瑞诚睿投资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经查询,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转让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5、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等相关公告。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已收到30亿元增资款,并已完成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00%变更为14.7727%,兆驰供应链变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兆驰供应链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4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021年2月4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23)。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自2021年3月起,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2021-49、2021-72、2021-80、2021-85、2021-89、2021-104、2021-113、2021-131)。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17,50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4,505,211,342股的0.2224%,最高成交价为24.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5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2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0,508,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337,804股(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627,15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下限为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3%,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5,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455,7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863,92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或"公司")股份399,7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15%)的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斯米克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12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6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399,795,802	43.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
斯米克工业自身投资发展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斯米克工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8,5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
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7年8月23日	2010年8月22日	履行完毕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2014年2月19日)起36个月内,斯米克工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2月19日	2017年7月12日	履行完毕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11月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斯米克工业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斯米克工业亦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斯米克工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斯米克工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斯米克工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2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米克工业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斯米克工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斯米克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7.65%,本次斯米克工业计划减持不超过2%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斯米克工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孔继阳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于近日收到孔继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1年12月2日,孔继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9%,占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的46.6667%。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孔继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3日	17.61	70,000	0.00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孔继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0337	330,000	0.0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05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	0.0278	330,000	0.02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孔继阳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为孔继阳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孔继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4日(本周六)9:30至21: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